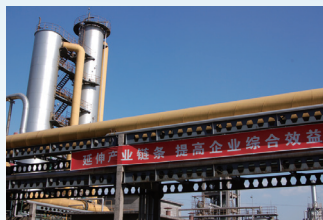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其他資料	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建國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李寶琦先生(行政總裁)
張家輝先生(財務總監)
吳際賢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吳際賢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杜永添先生
劉家豪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溫漢強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林開利先生
杜永添先生
劉家豪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溫漢強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張家輝先生

公司律師

在香港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在百慕達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在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 樓 4205 室
電話：2861 0704
傳真：2861 3908
電郵：admin@huscoke.com
網址：www.huscoke.com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069,499	817,154
銷售成本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756)	(21,756)
— 其他		(867,362)	(645,766)
毛利		180,381	149,632
其他收入		11,159	3,401
推銷成本		(51,212)	(1,894)
管理費用		(37,448)	(27,3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繳租賃款項之 收益		—	11
財務費用	4	(36,280)	(6,847)
除所得稅前盈利	5	66,600	116,948
所得稅支出	6	(21,156)	(35,429)
本期間盈利		45,444	81,51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30,477	2,190
		75,921	83,709
應佔本期間溢利：			
— 母公司擁有人		36,371	69,813
— 非控股權益		9,073	11,706
		45,444	81,519
應佔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母公司擁有人		63,800	71,784
— 非控股權益		12,121	11,925
		75,921	83,70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本期間溢利	7	0.61 港仙	1.17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19,783	1,291,806
可供出售投資		2,568	2,568
商譽		399,262	399,262
其他無形資產		734,218	755,974
其他投資		2,410	—
		2,458,241	2,449,610
流動資產			
存貨		152,799	171,711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0	390,909	280,0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1	399,320	682,938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2	483,126	351,13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3,351	3,351
已抵押存款		120,482	23,5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19	16,977
		1,591,206	1,529,6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13	541,609	544,896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14	270,743	216,564
可換股債券	18	89,297	59,683
承兌票據	15	225,353	214,679
應付稅項		16,684	84,637
計息銀行借貸	16	233,082	231,55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2	14,160	13,501
		1,390,928	1,365,510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200,278	164,14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658,519	2,613,75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8	(102,054)	(119,367)
遞延稅項負債		(130,435)	(134,096)
承兌票據	15	(208,334)	(198,4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0,823)	(451,929)
資產淨額		2,217,696	2,161,828
股權			
已發行股本	16	452,293	434,293
儲備		1,610,324	1,584,57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2,062,617	2,018,870
非控股權益		155,079	142,958
股權總額		2,217,696	2,161,8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兌換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36,543	144,997	1,599,000	18,236	760	591	85	1,494,750	(1,799,101)	1,795,861	72,380	1,868,241
本期間盈利及本期間全面 收入總額	—	—	—	—	—	2,190	—	—	69,813	72,003	11,706	83,70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22,193	—	22,193	—	22,193
兌換可換股債券	77,750	—	371,050	—	—	—	—	(448,800)	—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36,772	36,77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414,293	144,997	1,970,050	18,236	760	2,781	85	1,068,143	(1,729,288)	1,890,057	120,858	2,010,91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34,293	144,997	335,050	18,236	3,562	35,151	85	949,738	97,758	2,018,870	142,958	2,161,828
本期間盈利	—	—	—	—	—	—	—	—	36,371	36,371	9,073	45,44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 兌換差額	—	—	—	—	—	27,429	—	—	—	27,429	3,048	30,47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7,429	—	—	36,371	63,800	12,121	75,921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	18,000	—	84,600	—	—	—	—	(102,600)	—	—	—	—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已付股息	—	—	—	—	2,562	—	—	—	—	2,562	—	2,562
	—	—	—	—	—	—	—	—	(22,615)	(22,615)	—	(22,61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52,293	144,997	419,650	18,236	6,124	62,580	85	847,138	111,514	2,062,617	155,079	2,217,696

附註：

- (i) 繳入盈餘指作為收購業務部份代價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超出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40(1)條，已轉換股份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計入繳入盈餘帳。
- (ii) 特別儲備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收購股份當日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04,783	148,988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44,584)	(223,300)
源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7,010)	67,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189	(7,10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77	29,12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053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19	22,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分為：		
銀行結存及現金	41,219	22,013
	41,219	22,013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須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之修訂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布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9 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⁴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暫時生效

本公司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期內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之已收或應收淨額扣除退貨及撥備。

業務分類

分類業績乃各分類之損益(並未就公司管理費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繳租賃款項之收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作出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業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措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105,039	321,993	642,466	—	1,069,498
— 分類間銷售	—	595,116	—	(595,116)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463	7,941	—	—	11,404
總計	<u>108,502</u>	<u>925,050</u>	<u>642,466</u>	<u>(595,116)</u>	<u>1,080,902</u>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業績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前之分類業績	22,116	107,817	6,536	(24,002)	112,467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21,756)	—	—	—	(21,756)
分類業績	<u>360</u>	<u>107,817</u>	<u>6,536</u>	<u>(24,002)</u>	<u>90,711</u>
公司管理費用					(14,67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0,001)
承兌票據之利息					(10,587)
本期間盈利					<u>45,444</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	817,154	817,154	
業績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前之分類業績		(6,684)	120,647	113,963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21,756)	—	(21,756)	
分類業績		<u>(28,440)</u>	<u>120,647</u>	92,207	
公司管理費用				(8,1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繳租賃款項之收益				1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435)	
承兌票據之利息				(1,085)	
本期間盈利				<u>81,519</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5,692	4,32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0,001	1,435
承兌票據之利息	10,587	1,085
	<u>36,280</u>	<u>6,847</u>

5. 除所得稅前盈利

除所得稅前盈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u>67,384</u>	<u>64,310</u>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支出		
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4,464)	—
海外稅項	<u>29,281</u>	<u>39,019</u>
	24,817	39,019
遞延所得稅	(3,661)	(3,590)
	<u>21,156</u>	<u>35,429</u>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該等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加權平均每年所得稅率之最佳估算予以確認。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36,371	69,813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5,977,926	5,977,926

由於兩個所呈列期間均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列示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高於股份於本期間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或該等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樓宇及固定裝置上動用約4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00,000港元)。

10.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753,553	574,092
應收票據		120,482	57,059
		847,035	631,151
減：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貿易帳款	12	(483,126)	(351,132)
		390,909	280,019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12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並要求若干客戶預付款項。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可使本集團限制其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55%（二零一零年：56%）及4%（二零一零年：33%）之貿易應收帳款乃來自本集團兩大客戶，面對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應收貿易帳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帳款包括483,1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1,132,000港元）之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還款條款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條款相若。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計算之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621,103	595,798
逾期超過三個月	252,932	35,353
	874,035	631,151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		66,670	22,647	4,022	1,584
給予非控股股東預付款	(i)	102,704	249,957	—	—
給予其他供應商預付款	(ii)	229,946	410,334	—	—
		399,320	682,938	4,022	1,58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帳款均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乃與近期並無欠記錄之應收帳款有關。

附註：

- (i) 焦炭供應商(為非控股股東)就購買作出口貿易之焦炭要求預付款項。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並以未來購買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購買焦炭作出口貿易，焦炭供應商應本集團要求退回部份預付款項。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將以未來向焦炭供應商購買支付，或應本集團要求一年內償還，以較早者為準。
- (ii) 原材料供應商就煤炭相關業務及焦炭生產業務要求預付款項。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並以未來購買支付。

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2. 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非控股股東貿易帳款(附註10)	(i)	483,126	351,13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ii)	14,160	13,501

附註：

- (i) 結餘屬交易性質及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120日(二零一零年：120日)信貸期內償還，與授予本集團主要貿易客戶者相若。
- (ii) 結餘指有關收購焦炭生產資產應付現金代價餘額。

上述結餘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3.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款	397,031	521,366
應付票據	144,578	23,530
	541,609	544,896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62,483	141,326
一至兩個月	178,501	107,344
二至三個月	153,955	50,081
超過三個月	46,670	246,145
	<u>541,609</u>	<u>544,896</u>

貿易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120日期內償付。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4.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36,697	142,849	548	3,229
自客戶收取之墊款	134,046	73,715	—	—
	<u>270,743</u>	<u>216,564</u>	<u>548</u>	<u>3,229</u>

其他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平均於120日信貸期內償付。

其他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5. 承兌票據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承兌票據	433,687	413,145
流動部分	(225,353)	(214,679)
非流動部分	208,334	198,466
二零一零年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兩份無抵押及不計息，本金額各為人民幣191,740,000元(約219,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二零一零年承兌票據」)，作為收購焦炭生產資產之部分代價。二零一零年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5.4%。各二零一零年承兌票據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到期。承兌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6.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實際 合約利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到期	千港元	實際 合約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實際 合約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出口貸款	1個月倫敦 銀行同業 拆息+2.5%	二零一一年	77,500	1個月倫敦 銀行同業 拆息+2.5%	二零一一年	193,750	1個月倫敦 銀行同業 拆息+2.5%	二零一零年	333,250
按揭貸款	1個月香港 銀行同業 拆息+1.25%	按要求	35,100	1個月香港 銀行同業 拆息+1.25%	按要求	37,800	1個月香港 銀行同業 拆息+1.25%	按要求	43,200
其他銀行貸款	1個月 0.54%	按要求	120,482	—	—	—	—	—	—
			<u>233,082</u>			<u>231,550</u>			<u>376,450</u>
有抵押			112,600			231,550			376,450
無抵押			120,482			—			—
			<u>233,082</u>			<u>231,550</u>			<u>376,450</u>
應付帳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u>233,082</u>			<u>231,550</u>			<u>376,450</u>

附註：

- (a) 除出口貸款77,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3,750,000港元)以美元計值；以及其他銀行貸款120,4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以人民幣列值外，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 (b) 有抵押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108,9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1,052,000港元)之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及
- (c) 出口貸款指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本集團就採購焦炭作出口貿易預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而取得之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將於一年內或於接獲以焦炭出口銷售之收入(以較早者為準)時清償。
- (d) 由於在本報告期內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本集團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29,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400,000港元)銀行貸款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銀行貸款計入流動計息銀行借款並分析為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 (e) 根據銀行貸款之到期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金額為203,3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9,15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之金額為5,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00,000港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之金額為16,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200,000港元)及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金額為8,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800,000港元)。

17. 股本

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522,926,292股(二零一零年：4,342,926,292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52,293	434,29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年內變動之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365,426,292	336,543
因兌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而 發行股份	(a)	977,500,000	97,7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342,926,292	434,293
因兌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而 發行股份	(a)	180,000,000	18,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522,926,292	452,293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8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977,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因本金額合共7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1,000,000港元)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4港元之兌換價部份獲兌換而發行(附註17)。

18.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批債券」)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批債券」)(統稱「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向吳際賢先生發行本金額1,100,000,000港元之兩批零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其各自分別就部分支付Pride Eagle集團及Joy Wisdom集團之收購而發行當日起計第五週年之日。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及可自由轉讓，惟倘可換股債券擬轉讓予債券持有人聯繫人士以外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實施之規定(如有)。

債券持有人可於各自之債券發行期間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0.4港元將全部或部分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予調整)。於到期日尚未兌換之任何債券將根據上述相同條款強制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4港元兌換為合共5,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為股本工具，於股權內之可換股債券儲備項下呈列。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經參考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報價釐定，於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各自發行日期分別為每股0.66港元及0.57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帳面值合共102,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2,800,000港元)及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1,000,000港元)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18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97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1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7,750,000港元)及84,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5,050,000港元)分別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股本及繳入盈餘帳。

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餘帳面值合共829,3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31,950,000港元)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則將導致發行額外1,455,000,000股(二零一零年：1,63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145,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3,500,000港元)將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股本帳及其餘683,8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68,450,000港元)將轉撥至繳入盈餘帳。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發行192,5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8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每年五月及十一月。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由兩名債券持有人Passion Giant Investment Limited（「PGI」）及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分別以154,000,000港元及38,500,000港元持有。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兌換全部或部分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之普通股，PGI可按兌換價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進行兌換，而南方東英可按兌換價每股0.55港元（可予調整）進行兌換。按本公司之現行股本架構計算，悉數兌換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將導致發行583,333,333股本公司新股份。

除非過往根據有關認購協議規定贖回或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須於到期日贖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以及累計及未償還利息，連同作為溢價之有關額外金額，以使利息加上上述額外金額將相等於債券發行期18%之年度回報率。

債券持有人獲授部分贖回選擇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於債券發行期內按債券面值92%之贖回價贖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三分之一本金額。另亦授出贖回選擇權，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按債券面值溢價25%之贖回價悉數贖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此等選擇權包括公允值於發行日期並不重大之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其公允值為零。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和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之質押；及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吳際賢先生抵押本公司向吳先生發行未贖回本金總額為577,500,000港元及帳面值為822,937,500港元之第二批債券。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告。

	附註	本集團及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179,050
本期間利息開支	4	20,001
本期間已付利息		<u>(7,70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191,351
流動部分		<u>(89,297)</u>
非流動部分		<u><u>102,054</u></u>

於初步確認時，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乃使用並無兌換選擇權之類似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餘額指定為股權部份並計入股權。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並除非在其他情況下獲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維持10年生效。

目前，根據該計劃獲准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在其獲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權可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超出此限制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任何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每名人士獲授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可由授出購股權當日或該計劃屆滿期間隨時行使。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享有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期/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623	17,500
期內授出	0.4	20,000
期內沒收	—	—
期內行使	—	—
期內失效	—	—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	0.504	37,500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5	5,500
年內授出	0.68	12,000
年內沒收	—	—
年內行使	—	—
年內失效	—	—
	<u>0.623</u>	<u>17,5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0.623</u>	<u>17,500</u>

於相關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5,500	0.5	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12,000	0.68	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一五年一月十日
20,000	0.4	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u>37,500</u>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5,500	0.5	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12,000	0.68	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一五年一月十日
<u>17,500</u>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能由於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期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為2,5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02,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購股權開支2,5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02,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已授出之股權結算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定價模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進行估算。下表列示所使用模式輸入之各項數據：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一日
股息率(%)	—	—
預期波幅(%)	51.117%	55.120%
過往波幅(%)	51.117%	55.120%
無風險利率(%)	0.7535%	0.7675%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年)	2.5年	2.5年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40港元	0.68港元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以過去兩年之歷史數據為基準且不一定預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假設歷史波幅可預示未來趨勢，惟實際情況亦未必如此。

公允值之計量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37,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股本結構，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7,5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3,75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5,16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37,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8%。

20.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有下列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與非控股股東：			
出售精煤及電力	(i)	295,763	765,572
出售中煤	(i)	5,883	—
出售煤副產品	(i)	24,451	—
運輸收入	(i)	4,564	—
採購焦煤	(i)	57,253	—
租金開支	(ii)	602	—
融資成本付還	(i)	3,463	—

附註：

- (i) 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之基準進行，並經參考當時市場利率或本集團與第三方客戶／供應商之交易價格。
- (ii) 租金開支乃按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收取。

(b) 與關連人士之未清償結餘

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之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 10、11 及 12 內披露。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069,4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17,154,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30.88%。毛利率由18.31%減少至16.87%。

本集團之EBITDA由二零一零年之188,11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之170,26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69,813,000港元減少至36,371,000港元。毛利率及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原材料之購買成本增加以及財務費用大幅上升所致。

業務回顧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三個主要領域，其為1)焦炭貿易、2)煤炭相關附屬業務，主要包括洗煤、利用相關副產品發熱及發電以及運輸服務及3)焦炭生產。

近期，本集團原材料(即原煤)之一般價格有所上升。根據中國焦煤業協會之資料，焦煤一般價格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增加約12.86%，而焦炭之售價僅上升約7.51%。期內物料價格上升主要由於中國最大焦煤供應商山西省之煤礦正進行大型整合活動導致煤產量下跌所致。

就國際市場而言，全球經濟波動導致國際焦煤需求反彈。一般而言，來自出口市場之所得款項淨額仍較來自中國本地之款項為低，因此，本回顧期間並無進行出口業務。

於回顧期間，推銷成本由去年同期之1,894,000港元增至本期間之51,212,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由過往期間主要供應周邊焦化企業之精煤變為本期間主要供應中國其他省份鋼鐵企業之焦炭所致。

另一個導致本期間淨收入有所下跌之原因是財務費用由二零一零年之6,847,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36,280,000港元。為二零一零年收購焦化廠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發行兩批承兌票據。儘管承兌票據均為免息，根據現有會計準則，本集團仍須在票據到期前計算推算利息。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及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均增加本期間之財務費用。

出售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訂立臨時協議出售物業，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畫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臨時協議，買方已支付約8,900,000港元作為首筆按金，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約8,900,000港元之第二筆按金，惟買方未能履行其責任並拒絕完成交易。現時，本集團正向法庭申請撤銷上述協議，沒收首筆收取之按金並補償本集團承受之所有損失。直至本報告日期，案件仍未審結。

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注意到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30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低於原兌換價之70%，潛在違反債券之原有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一Passion Giant Investment Limited（「PGI」）確認其放棄行使提早贖回權，並批准PGI債券條件修訂，據此（其中包括）原兌換價（即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按規定更改為新兌換價（即每股兌換股份0.30港元）。本公司已徵詢專業估值師及專業會計師之意見，並確認更改兌換價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確認批准南方東英補充契據項下擬作出之南方東英債券條件修訂，其中包括避免南方東英行使提早贖回權

之條文。同日，本公司簽立南方東英補充契據，據此修訂南方東英債券條件，賦予本公司權利(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守則)在向南方東英發出不可撤回事先書面通知後但毋須南方東英事先同意下，贖回南方東英於有關通知指定之營業日持有之未行使債券之全部(或其本金額之任何部分，乃1,100,000港元或其任何完整倍數)。根據南方東英補充契據，倘該贖回權獲本公司行使，則本公司除須支付債券之利息及本金額外，亦須向南方東英支付有關金額，致使於該付款日期就贖回金額支付予南方東英之總額相等於年利率18%之回報率(包括支付之利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向南方東英送達不可撤回贖回通知，據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贖回本金額6,600,000港元之南方東英債券，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贖回本金額31,900,000港元之南方東英債券。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之公布。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08,970,000港元及120,4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050,000港元及23,53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固定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此外，三間附屬公司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和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已作質押，作為期內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抵押。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00,280,000港元及1.14:1。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及比率分別為164,150,000港元及1.12:1。流動比率改善主要由於本財政期間產生之經營溢利所致。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1,2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9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於中國籌集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之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達233,0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1,550,000港元)。約7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75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為焦炭出口業務之結構性貿易融資，而約35,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則為香港物業之按揭貸款。此外，為就二零一零年收購焦炭加工資產提供資金，本集團已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兩批為數189,1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向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發行兩批為數433,69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79,050,000港元及413,15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1,724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35人)。留駐香港之員工不足50人，其餘均為國內工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達約26,02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員工成本約18,34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7,500,000份購股權。

前景

就現有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控制生產成本及為和嘉之焦化業務爭取更多客戶。就貿易業務而言，預期本公司將繼續首先專注中國本地市場。然而，本公司將監察國際焦煤市場並與本公司目標客戶緊密協商。一旦出口市場之所得款項高於本地市場，本集團將重新開始出口焦煤。

為減低原材料價格上漲之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與其中國合營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金岩集團（「**金岩集團**」）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第一諒解備忘錄**」）。第一諒解備忘錄主要有關建議和嘉向金岩集團收購煤礦。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聘請國際合資格人士根據JORC守則規定估計資源含量。根據國際合資格人士編製之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煤礦之適用資源約為49,880,000噸，而目標礦場之價值約為人民幣2,477,000,000元。現時，煤礦被納入山西省政府之整合計劃，而本集團正對目標礦場進行法律盡職審查。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與金岩集團訂立另一份諒解備忘錄（「**第二諒解備忘錄**」），以興建一所年產能為200萬噸之新焦化廠。本公司正研究和嘉投資並參與興建新廠房之可行性及可能性。同時，本公司將與財務機構商討，以取得足夠資金應付該計劃（包括債務及股本融資）。本公司相信新計劃可大幅提升和嘉之產能並可享受規模經濟之優勢，更重要的是可令和嘉加快進軍煤炭化工業，從而可善用焦化過程產生之副產品，製造有價值之煤化工產品。

鑑於本集團成功完成焦炭業務整合，加上市場環境持續改善，管理層對本集團之前景十分樂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際賢	(a)	657,000,000	14.53
杜永添	(b)	1,160,000	0.03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際賢	(a)	1,466,400,000	32.42
李寶琦	(c)	9,500,000	0.21
張家輝	(d)	7,600,000	0.17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際賢	(a)	1,443,750,000	33.2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 657,000,000 股股份，彼亦於本金總額 582,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 1,45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亦擁有購股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最多 11,400,000 股股份。為支持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吳先生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抵押其於本金總額 577,5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 1,443,750,000 股股份)之權益。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永添先生所持 1,160,000 股股份當中，300,000 股股份由杜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860,000 股股份由杜先生之配偶 Leung Yuet Mei 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杜先生被視作於上述 86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李寶琦先生擁有購股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最多 9,500,000 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擁有購股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最多 7,60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報告

本報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scoke.com>)刊登。

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高建國先生、李寶琦先生及張家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